

应当重视我国军事法学的创立与研究

张建田 仲伟钧

当前，我国的法律科学呈现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不少部门法学的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极大丰富了我国法律科学的内容。但是，作为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部门法律学科——军事法学创立和研究问题尚未引起法学界的重视。

一、创立与研究我国军事法学的必要性

什么是军事法学？由于目前我国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还没有开展起来，因此，在理论上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明确的定义。我们认为，是否可以说它是以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各种法律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并阐明军事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一门法律学科。军事法律规范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它包括国家法律中的军事法及其它有关规范、军队规范性的条例、条令等。军事法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必不可少的。

（一）创立和研究我国的军事法学，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军队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军队法制的完备，也与国家法律在军队全面正确地施行，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密切相关。法制建设，一般包括立法、司法和法制教育三个方面的内容。通过这三方面的工作，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其中立法工作又是基础。一项法律的正确制定与施行，不仅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也需要法律科学理论的论证和指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进展很快。我国的一些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理论，对我国根本法和一些基本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的创立和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的开展，依法保障了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相比之下，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的创立和研究工作，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与国家法制建设日益加强的大好形势是很不适应的。特别在目前军事司法实践中，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从军事法学理论上予以探讨和解决。由于军事法学首先是以研究国家法律在军队贯彻实

换成权力的观念都会引出与民主精神相违背的结论。

以上是宪法学的一些基本范畴，重新认识这些问题，结合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和实际，吸收宪法学的研究成果，对原有的理论给以重新检验，这也是一项科学研究工作，不仅有理论的意义，也有实际意义。

施的一系列问题为己任的，所以，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成果为军队提供如何执行国家法律、完善军事立法的具体建议和意见，也可以为全军广大指战员提供丰富的法学知识教材。这对于加强军队法制建设，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在军队的实施，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

(二) 创立和研究我国军事法学，是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在阶级社会里，“军队是国家为了进攻或者防御而维持的武装集团”，^① 依法治军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军的各种条令、条例，具有高度的立法性、权威性、强制性、规范性、统一性等特点，是军事法的当然组成部分，其内容涉及到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如军政教育训练、编制体制、行政管理、干部兵员制度、后勤保障、院校建设等。开拓军事法学这门学科，就可以合理地将这些条令、条例上升到法学理论的高度上加以认真研究和统一整理，使之条理化、法律化、理论化。这对于加强广大干部战士的法制观念，运用具有特殊权威的法律手段补充单纯行政手段管理和教育部队，维护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将起到重要作用。如在军队编制体制问题上，长期以来，尽管我军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近十年来也经过了几次较大规模的精简整编，但现行编制体制却一直难以落实。在军队司、政、后三大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上，缺少科学论证和法律依据。因此，难免会出现因人设事、机构臃肿、职责不清、互相扯皮等现象，阻碍军队建设的步伐。邓小平同志曾强调指出：“编制就是法规。”^②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积极开展军队编制法规的研究，加强军队编制立法，逐步建立适合我军情况的科学的军事行政编制体系和编制法律制度，将军队一切机关、基层单位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领导隶属关系等规定都上升到法律高度上确定下来，以保证军队体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保障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的胜利成果。

(三) 是保障军队和军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军队建设，大力维护军队和军人的正当权益，在许多法律规定中都体现了这一精神。如宪法和兵役法都明确规定对军人、军属和残废军人要予以优抚和优待；刑法中规定了破坏军婚罪；婚姻法中规定了对军人婚姻的特殊保护。此外，国家为保护军队和军人权益，还发布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在具体执行中，遇到了哪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国家法律对保障国防、军队建设和军人利益方面，还有哪些立法欠缺，等等，不仅需要从司法实践中加以总结，也需要从军事法学理论上进行研究，利用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理论研究成果加强立法工作，指导司法实践。目前，我国正组织军内外有关人员进行《军人优抚优待法》的起草拟定工作，为提高这一法律的立法质量，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人和军、烈属的关怀和照顾，就需要对建国以来国家颁布的大量有关优抚规定和文件精神进行学理上的分析、综合和比较，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完整合理的优抚法律体系提供理论依据。

(四) 是振兴和发展我国法学研究事业、丰富法律科学和军事科学体系的需要。军事法学不仅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同时也是介乎我国法学和军事学之间的一门交叉科学。它同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其它部门法学，以及军事学中的其它分支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国外，军事法学作为法律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已有较长的历史，但在我国至今仍是空白。如目前我国还没有一本介绍有关军事法学方面的专著和教材，在军内外众多的高等院校中，也没有开设军事法学这门课程，有关军事法学的论著和文章极为少见。如果我们创立军事法学这门科学，开拓一个研究的新领域，可以吸引各方面的有关人员参加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0页。

将大量的研究成果充实到基础较为薄弱的军事法学理论之中。这也将有助于形成完整的军事法学体系，振兴我国的法学研究事业，丰富我国的法学理论。同时，也为军事法学课程的设置提供了可能。

二、创立和研究我国军事法学的可行性

(一) 党和国家极为重视法制建设，为军事法学的创立和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粉碎“四人帮”，迎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春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建设已经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一九八二年颁布的新宪法，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基础。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表明把法制建设已经提到同经济建设并列的重要地位，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的一件根本大事。新时期的军队建设也同样存在“两手抓”的问题，如军队的现代化，不仅指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也指军人的知识观念的现代化，其中就包括了军人法律素质的提高；增强官兵的法制观念，有利于加强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部队的革命化建设。军队实行正规化管理，就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军的各项法规和制度，用条令、条例等军事法规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总之，军队要搞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建设，离不开法。

(二) 军事立法不断完善和加强，为军事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军事立法工作有着令人可喜的进展。这突出表现在，与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密切相关的各种军事法规已陆续颁布实施或修改拟定。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国家法律外，还有经中央军委和各总部批准颁发的《队列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动员工作条例》等。此外，还有一大批军事法规正在送审、修改或拟定之中，如《军官服役条例》、《士兵服役条例》、《军事设施保护法》、《保密条例》、《文职人员条例》、《军衔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法》、《军事法院组织条例》、《军事检察院组织条例》、《军队战时刑事诉讼条例》等。军事立法的日益加强，不仅向人们提出了创立和研究军事法学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同时也为军事法学的创立和研究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如随着三大条令等军事行政管理方面法规的颁布，开创了军事行政法学这一新领域；《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动员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为国家兵役制度法学的创立提供了可能；《军衔条例》和军官、士兵、文职人员服役条例等法规的修改或拟定，为创立军事组织编制法学奠定了基础；《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法规的颁布实施，为军事刑法学的创立提供了条件，如此等等。总之，军事立法日益加强的大好形势，已使创立我国军事法学这一学科的条件日趋成熟。我们认为，创立军事法学的目的是，将军事法规和与之相关的内容，归并划分为一个比较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其内在的各种法律关系的规律，提出并解决军事立法和司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为军队建设服务。

(三) 军事法学已经具备了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军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从现有研究体系来看，它包括了较为完整的结构和丰富的内容。如在总论部分中，它可以包括：军事法的定义及其调整的对象；军事法学的概念、本质、特征，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我国军事法和军事法学的产生、发展和现状；军事法的地位和作用；军事法与其它部门法的联系与

区别；我国军事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军事法学的意义；军事立法的机构、程序、特点及遵循的基本原则；军事法的组织实施和司法保障等。此外，军队的司法行政工作、综合治理、预防犯罪等，均可以作为军事法学的基础理论的辅助内容。

从分论部分看，我们认为，根据国家颁布的军事法规和军队各种具有法规性质的条令、条例所规定的内容，可以将其分类为：军事行政法；军事经济法；军事刑法；军队战时司法程序法；军事组织编制法；军队司法机关组织法；军人优抚和权益保障法；国家兵役制度法等。此外，国际战争法也可以列入军事法学的一章加以研究。

三、应当做好的几项工作

军事法学在我国是一门创建中的新兴学科，要发展这一学科，必须进行十分艰巨和复杂的研究工作。当前，应首先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促进研究工作的开展。在我国，无论是在军内军外，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长期以来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原因主要是思想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虽然大量军事法规颁布并施行，但有的同志却不承认军事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有的同志还对法律与国防建设、军队建设的密切关系认识不足，看不到军事法的地位和作用；也还有的同志受旧传统观念的束缚，对军事法作狭义的解释，从而认为军事法“内容少、研究意义不大”。所有这些认识，都影响了我国军事法学的创立和研究，造成了一些有志于研究军事法的同志热情不高、信心不足。我们认为，要加强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关键问题是要树立军事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的新观念，认识到不仅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其研究前景也十分广阔。只要我们下大力气，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通过大量艰苦而有成效的工作，把军事法规上升到法律科学的理论高度加以研究，作出科学的概括和阐述，就可以促使军事法学的基础理论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为国家和军队的法制建设，为繁荣我国社会科学的理论园地作出贡献。

(二) 要加强军事法学研究队伍的建设。军事法学的内容十分丰富，因此，研究工作既要具有群众性，也要具备一支专门的研究队伍。鉴于目前军事法学研究在军内外还没有开展起来，缺乏从事专门研究的部门和人员，我们主张，这种研究工作可以先分门别类地在有条件、有能力进行研究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侧重一点，开展研究。如军内外高等院校有关教学部门可以侧重研究军事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军队司法部门可以重点研究军事刑法学、军事诉讼法学问题；军队的军务、组织部门可以侧重研究组织编制法规；军队的干部、动员部门侧重研究军队干部兵员制度；军队后勤部门侧重研究军事经济法学；军事科学研究部门可以研究我国的军事制度和战争法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各方面的研究工作，一方面可以较快建立起我国军事法学的知识体系，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尽快形成一支有志于军事法学研究工作的队伍。特别要强调的是，开展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要充分调动军队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军队同志从事这门学科的研究，普遍存在理论基础薄弱的问题，而地方同志即便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也有有志于研究军事法的热情，但也因不熟悉、不了解军队情况而无所作为。只有军地协作，取长补短，才能促进军事法学的繁荣昌盛。

(三) 积极推广研究成果，发挥研究效益。国家和军队法制工作，每天都在产生大量的情报信息，如各种报刊上的有关研究文章；立法、司法动态；内部发行的简报、学术论文等。为了充分发挥这些研究成果的作用，为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提供大量的资料，可以考虑

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

刘 瀚

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法学理论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尤其是从宏观上研究什么是法律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历史，更为悠久。世界上几个文明古国的最初一批学者，大都涉及了这个问题。以后，便延绵不断，意见纷呈。例如，对法律是从来就有的，还是基于某些特定的条件才出现的；是神的意志、自然理性、人类理性、民族精神、公众意志、个人意志，还是一定阶级的意志；它的作用或功能、职能是什么；它与自然条件、人口因素、社会环境、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是什么等等问题，一直看法各异，有的甚至尖锐对立。不能否认，前人在法学研究上是有成绩的，在某些方面，可以说是比较深刻的。但总的来说，没有一个学者或一个学派能全面地、深刻地触及法律的本质，揭示出它的发展规律来。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法学理论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它使人们摆脱了混乱和武断的状况，找到了一条清楚而明确的线索，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发现了法律的发展规律。它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以事实为根据，因而，达到了前人没有达到过的深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至今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芒，使以往和现今的其他法学理论相形见绌。马克思主义认为：

第一，法律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的过程中，同国家一起萌芽、产生的。这个基本原理，是马克思对人类的最伟大贡献之一——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过去有人说，现在仍然有人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就是法律，甚至有人认为，人

创办一个军事法学研究的专业性刊物，使那些对军事法的研究工作有参考价值，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发表的研究成果得以进行信息流通，积累资料。必要的话，也可以在军内外有关报刊上开展军事法学的讨论和研究，交流研究成果。条件成熟时，还可以成立军事法学会，有组织地开展军事法学的研究工作。

军事法学作为一门正在创立和发展中的法学学科，有着广阔的研究前景。它将吸引军内外越来越多的法律工作者和有志于此项研究的同志参加。在不久的将来大量的研究成果呈现于人们面前时，军事法学也将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确立它应有的地位。